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20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98.98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0元/股-23.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48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22,051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0.94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68元/股，最低价为18.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89,82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根据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的不良影响，减少汇兑损失。同时，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交易品种：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1,2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2024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的不良影响，减少汇兑损失。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1,2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交易对手为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授权及交易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业务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授权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交易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2024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履约风险

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格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有关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的不良影响，减少汇兑损失。同时，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四）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六）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人：周凌云）。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龙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的不良影响，减少汇兑损失。同时，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该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四）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沈阳凯盛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隆”）出售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100%股权。同日，公司与凯盛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凯盛隆出售原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100%股权调整为公司向凯盛隆出售原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82%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根据沈阳百傲截至股权交割日（即2022年12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同日，公司与凯盛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210C007225号《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2022年1至12月30日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0日，沈阳百傲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7,165,570.13元人民币，以此确定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63,275,767.51元。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凯盛隆支付的32,250,000.00元股权转让款，并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31,025,767.51元应不晚于2023年12月30日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收到凯盛隆关于剩余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通知，凯盛隆承诺于2024年6月30日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31,025,767.5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标的资产已过户，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6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60.5万股（含），不超过121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期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1,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34,558.6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泓永业”）和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焰供应链”）分别于近期获得政府补助人民币1,359万元、198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55%、1.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嘉泓永业	业务相关政府部门	2024年6月28日	现金	1,359.00	资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2	光焰供应链	业务相关政府部门	2024年6月28日	现金	198.00	资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披露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当期损益。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上述实际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24年其他收益，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1,557.00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磷酸西格列汀片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的磷酸西格列汀片（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218、2024S01219、2024S01220），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磷酸西格列汀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50mg和100mg（以西格列汀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046、国药准字H20244047、国药准字H20244048

审批结论：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磷酸西格列汀片主要用于改善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最早由美国默沙东公司（Merck Sharp & Dohme）研发，于2006年在美国上市。2022年07月，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692.2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该药品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45,656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的磷酸西格列汀片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49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31%；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56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4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7.1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4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7.1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巨星集团	是	6,000,000	否	否	2024年6月28日	全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1	1.18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000,000	-	-	-	-	-	4.01	1.18	-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即510,069,068股为基数计算。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巨星集团	149,498,238	29.31	79,420,000	85,420,000	57.14	16.75	0	0	0	0
廖岚	60,000	0.01	0	0	0	0	0	0	0	0
宋惟会	10,000	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9,568,238	29.32	79,420,000	85,420,000	57.11	16.75	0	0	0	0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即510,069,068股为基数计算；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巨星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866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5.86%，占公司总股本的7.58%，对应融资余额为5.0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56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3.08%，占公司总股本的3.84%，对应融资余额为2.20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 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巨星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 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 现平仓风险，巨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 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1,015,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1,015,50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年6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72号文件《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70,000股，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66,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670,000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分别为童建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冰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201,015,500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由143,582,500股变动为201,015,500股），将于2024年7月9日起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锁定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66,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67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1、2021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323名激励对象授予3,080,994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080,99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3,080,994股。

2、2022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788,66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788,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788,667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023年2月2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5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35人因其所在单位未实现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317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37,31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137,317股。

2、2024年2月27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部分25人、预留授予部分5人因其所在单位未实现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0,167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40,1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40,167股。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流通上市

2022年7月11日，因锁定期届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合计56,417,500股流通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56,41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56,417,500股，总股本保持不变。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2年12月20日届满，857,044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1日上市流通。此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857,0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857,044股，总股本保持不变。

2、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3年11月6日届满，550,98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7日上市流通。此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550,9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550,985股，总股本保持不变。

3、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2023年12月20日届满，1,226,009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9日上市流通。此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1,226,0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226,009股，总股本保持不变。

（五）权益分派

2023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702,242.25元（含税），转增108,323,588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08,323,5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58,583,1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49,740,468股。

（六）股票期权行权

1、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5日，截至上述可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413,711股（剔除权益分派的影响），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413,71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413,711股。

2、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4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登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428,260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428,26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428,260股。

3、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登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71,519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171,51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71,519股。

（七）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和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永和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4,313,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9,528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599,52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599,528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80,298,78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3,223,759股（其中首发限售股201,015,500股，股权激励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2,208,2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075,02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和实际控制人童嘉成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若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